



湖北省学术著作
出版专项资金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辨伪研究书系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辨伪

王献松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学术著作

Hubei Special Funds for
Academic Publications

出版专项资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文献辨伪新探”（项目号：09BTQ015）研究成果
武汉大学研究生自主科研重点项目“顾炎武学术史研究”（项目号：2014631020203）研究成果
获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辨伪研究书系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辨伪

王献松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辨伪/王献松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4
辨伪研究书系
ISBN 978-7-307-17898-4

I. 红… II. 王… III.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辨伪 IV. G25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8852 号

责任编辑: 韩秋婷

责任校对: 李孟潇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32 字数: 779 千字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898-4 定价: 89.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序

司马朝军

王献松博士于2007年自河南滑县考入武汉大学国学班，我那时还在中国排名第一的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任文献学教席，并为全校学生开设“《四库全书》与中国文化”通识课程，他选了我的这门课，课余他非常诚恳地表示愿意跟随我学习传统学问。我见他朴实憨厚，欣然收在门下，用心调教。他一心向学，心无旁骛，进步较快。适逢我主编《文献学概论》《四库全书与中国文化》等书，他也参与其中，有所奉献。2009年我应邀撰写《续修四库全书》杂家类提要，他也承担了前期的资料搜集与部分条目的编写任务。在全国最美丽的大学校园，我们一道一级一级地登上樱顶，在老图书馆阅览室翻阅《续修四库全书总目稿本提要》，后来又辗转在文理学院图书馆、哲学学院资料室、历史学院资料室等处搜集资料。印象最深的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心资料室里，我们将90巨册的《续修四库全书》杂家类著作摆成一条长龙，加班加点地核查原始资料。2011年，他本科毕业，就从这批撰写的提要稿中选择了九篇作为毕业论文，获得了答辩专家的好评。那年下半年，我转任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同时兼任国学院经学教授，他跟随我继续在国学院读硕士研究生。不幸的是，他们这一届硕士还是两年制，时间匆忙，尽管他很用功，也写出了一篇比较扎实的硕士论文——《〈子华子〉研究》，但还没有学会撰写期刊论文。2013年9月他又考取我的博士生，开始了一段艰辛的寒窗苦读。我当时对他比较严厉，敦促力度较大，他一度也感到苦闷彷徨，一连几个月独自待在学校图书馆内检索文献，反复揣摩学术八股的诀窍，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忽有一日，豁然开朗。见他开窍，我也欣然自得，任他跑马圈地。在他前后入门的其他几位博士生就没有这么幸运了，他们吃不了这份苦，受不了这等罪，纷纷另谋出路。后来有学生前来联系，我以“九死一生”的实况直言相告，从此门前冷落鞍马稀，只有那些“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敢死队员才有胆量跟着我。学官们对我意见甚大，批评我管理太严，甚至扬言要追究我的责任，有的学官还假惺惺地现身说法，传授所谓的秘诀（实际上就是“害人经”），而我死不改悔，一直秉承黄焯先生的遗训：“博士论文要为国争光。”我决不给任何投机分子以任何投机机会，我的迂腐被视为笑谈。但我要说的是，王献松无愧于博士的称号。我曾三度与珞珈山结缘，也

曾为守护珞珈山的学统而自豪，更为培养出合格的博士而欣喜。2017年5月，我特地赶回母校，邀请著名学者詹海云、谢贵安、胡治洪、张固也、徐道彬等，为王献松召开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顺利通过。于是，王献松成了我带出来的第一个博士。

这本《〈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辨伪》并不是他的博士论文，而是在写作博士论文之前的一个副产品。我起初让他以顾炎武学术为对象，展开博士论文的前期准备，他就以“顾炎武学术史研究”为题申请了武汉大学博士生自主科研重点项目。此前我为研究生举办了各种读书班，先后研读过《汉书艺文志》《子略》《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四库全书总目》《輶轩语》《书目答问》等书目文献，尽管多多少少也有一些收获，但总的感觉是学生读书太少，功力太浅，难以深入，容易浮在面上。至此我也改弦更张，从自身阅读杂家著作的实际经验出发，开始与研究生一道研读顾炎武的代表作《日知录》。不久，王献松跟我谈到，他发现了一部伪书。我刚好获得了一个“辨伪研究书系”的重点出版项目，就让他赶紧放下手头的杂务，集中精力赶写初稿。他夜以继日，经过一番苦战，拿出了一份沉甸甸的初稿让我审阅。我表面不动声色，甚至吹毛求疵，实则欣欣然有喜色。当时他已经将相对容易的材料基本处理完毕，但还有将近200条比较复杂材料没有查明抄袭来源，我传授了一些检索技巧，让他进一步扩大搜索范围，翻阅相关的文献典籍。他又经历了一番“上穷碧落下黄泉”的辛苦耙梳，最后只剩下6条没有查明来源，可以说是很好地完成了文献探源工作。这“第一桶金”对于一个当时尚未毕业的博士生无疑是一份值得庆贺的成果。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是一部按内容进行分类的学术笔记，全书共908条，分经训、读史、解字、舆地、时序、格致、称谓、医药、仙佛、人才、忠孝、巾幅、词翰、学校、选举、职官、葬祭、谈苑、术数、宝玩、怪异、鸟兽虫鱼、草木花果、外域二十四类，内容涉及传统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对这样一部内容纷繁复杂的著作进行文献辨伪工作，无疑对研究者的知识积累和学术训练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但王献松博士的这本《〈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辨伪》，基本上很好地完成了这一任务。具体而言，该书主要有以下特点：

第一，追根溯源，考察抄袭来源。在文献辨伪之中，考察文献的抄袭来源是一种最基本的方法，这也是作者运用的主要方法。在全书908条中，作者除6条（占0.66%）未考察到抄袭来源外，其他902条（99.34%）均考察出其文献来源，完全可以判定《红杏山房闻见随笔》的伪书性质。在具体的条目中，作者先列其抄袭来源，以与原书条目相对照，并以按语形式描述其增删改窜情况，逐条展现《红杏山房闻见随笔》的作伪细节，很好地完成了文献探源的工作。

第二，定性定量，分析作伪情况。除对全书条目进行文献来源考察之外，作者在前言部分还从定性、定量方面，对抄袭来源的文献数量、抄袭是否交代文献来源以及抄袭文献的频次作了分类和统计，从整体上展示了《红杏山房闻见随笔》的主要作伪情况：就具体某一条目而言，它以抄袭某一部书中的条目为主（占95.594%），而且大部分条目都隐匿文献来源（占94.493%），在抄袭所涉及的著作中，又以抄袭顾炎武《日知录》、王应麟《困学纪闻》为最多（共271条，占29.946%）。

第三，总结归纳，指明作伪特点。作者在对抄袭来源所涉文献进行总结时，还进一步归纳了《红杏山房闻见随笔》“连续抄录同一文献”和“抄录丛书”的作伪特点。其中《红杏山房闻见随笔》“抄录丛书”涉及著作共54种，条目凡491条，占全部条目的一半以上；抄录《知不足斋丛书》中著作47种，涉及条目422条；抄录《说铃》中著作4种，涉及条目

22 条；抄录《陆云士杂著》中著作 3 种，涉及条目 47 条。可以说，《红杏山房闻见随笔》有 80% 以上条目，来源于《日知录》《困学纪闻》《知不足斋丛书》《说铃》《陆云士杂著》5 部著作。

2009 年我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文献辨伪的集成与创新”，2015 年课题结项，当时此书也是其中的一部分。我自 1999 年开始引发辨伪兴趣，经过近 20 年的探索，完成了一系列文献辨伪学的论著，成为辨伪专业户。有道是：“十年树木，百年树人。”我们所从事的专业乃是绝学冷门，成才率极低，学生之中唯有献松君有所发现，有所推进。捧读此书，喜不自胜。顾炎武以“博学于文，行己有耻”自勉，我们研治顾学，也当以此八字交相勉励。献松君今当而立之年，年富力强，博士毕业后入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自当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勇猛精进。

2018 年 4 月 18 日序于上海文淙阁

812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	四十二卷
813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上)	五十二卷
814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下)	五十二卷
815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	六十二卷
816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上)	六十二卷
817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下)	六十二卷
818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上)	八十二卷
819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下)	八十二卷

目 录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真伪考(代前言)	1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小引	15
卷 一 经训随笔	16
卷 二 读史随笔	39
卷 三 解字随笔	58
卷 四 輿地随笔	75
卷 五 时序随笔(五行附)	95
卷 六 格致随笔	107
卷 七 称谓随笔	126
卷 八 医药随笔	145
卷 九 仙佛神鬼随笔	166
卷 十 人才随笔	180
卷十一 忠孝随笔	194
卷十二 巾幗随笔	209
卷十三 词翰随笔	224
卷十四 学校随笔	244
卷十五 选举随笔	258
卷十六 职官随笔	271
卷十七 葬祭随笔	286
卷十八 谈苑随笔	299
卷十九 术数随笔	324
卷二十 宝玩随笔(服饰附)	339
卷二十一 怪异随笔	361
卷二十二 鸟兽虫鱼随笔	376
卷二十三 草木花果随笔	395

卷二十四 外域随笔.....	416
卷二十五(上) 读史随笔补遗	436
卷二十五(下) 经史随笔补遗	445
卷二十六 輿地随笔补遗	457
卷二十七(上) 解字随笔补遗	469
卷二十七(下) 格致随笔补遗	476
卷二十八(上) 时序随笔补遗	488
卷二十八(下) 神鬼随笔补遗	494
参考文献.....	499
后记.....	503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真伪考(代前言)

一、问题之提出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清末卢秉钧撰。秉钧，字辅臣，四川屏山县人。其生卒年不详。据书前光绪十六年(1890)卢氏所撰《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小引》(后文简称《小引》)称：“年迈神倦，每每过而辄忘。”^①则此书成于晚年。其生平事迹可考者有：卢秉钧曾于光绪二年(1876)重新校刻《增订汉魏丛书》。

《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后文简称《随笔》)有光绪十八年卢氏家塾刻本，《四库未收书辑刊》、《清代笔记小说》、《笔记小说大观》皆据以影印收录。全书共二十八卷，前二十四卷分别为经训随笔、读史随笔、解字随笔、舆地随笔、时序随笔、格致随笔、称谓随笔、医药随笔、仙佛随笔、人才随笔、忠孝随笔、巾幗随笔、词翰随笔、学校随笔、选举随笔、职官随笔、葬祭随笔、谈苑随笔、术数随笔、宝玩随笔、怪异随笔、鸟兽虫鱼随笔、草木花果随笔、外域随笔，各一卷；末四卷为补遗，卷二十五为读史、经史随笔补遗，卷二十六为舆地随笔补遗，卷二十七为解字、格致随笔补遗，卷二十八为时序、神鬼随笔补遗。每卷分若干条，每条首字顶格，此后每列低一字，无标题，共908条。

《小引》述该书编纂过程称：“因思古人有笔录、笔记、随笔之举，是以不揣冒昧，聊为效颦，遂将耳目所接，有关于日用民生、文章政事者，随得而随笔之，不觉成帙，爰为随类而分次之，共得二十四种，分计二十八卷，颜之曰《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可见，卢氏宣称该书是记录其耳闻目睹之事的随笔集。但笔者在对其逐条考察之下，却发现《随笔》中除个别叙及卢秉钧自身经历之外者，大多为卢氏抄录他书、点窜润色而成，且大多隐匿文献来源，基本可以判定该书为卢氏伪造之作。

^① (清)卢秉钧：《红杏山房闻见随笔》，参见《四库未收书辑刊》第9辑第15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第346页。下文所引《红杏山房闻见随笔》文本均依据《四库未收书辑刊》影印卢氏家塾刻本，不一一出注。

二、《随笔》作伪的定性分析

现以分类举证的方式，对卢秉钧伪造《随笔》作一定性分析，以展现其作伪的具体情况。

（一）就抄袭的文献来源而言，可分为三大类

第一，抄自某一部书（类型 A）。此类情况最多，又可细分为以下三种情况：有抄自某书某一条并加润色、点窜者（A1）；有抄自某书某一条并作补充、按语者（A2）；有拼凑某书中多条并加润色、点窜者（A3）。

属于 A1 类型者，如卷二第 29 条：

王莽、杨坚，均以后父篡国，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坚、莽之谓也。而坚、莽之女，皆节妇也，为其父者，亦可以少愧矣。

卢氏此条抄自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三：“杨坚以后父篡国，亦一莽也。以不仁得之，以不仁守之，必及其世，坚之谓矣。莽、坚之女，皆节妇也，为其父者，亦少愧哉！”^①王氏侧重于以王莽为参照而批评杨坚，卢氏则将王莽与杨坚平列，而其大旨相同，显系抄袭。

又如卷六第 21 条：

三代狱名不同，夏曰夏台，商曰羑里，周曰圜圉。

卢氏此条抄自宋赵令畤《侯鯖录》卷四：“三王各有狱之别名，夏曰夏台，商曰羑里，周曰圜圉。”^②仅点窜数字而已。

又如卷九第 1 条：

老氏、释氏，皆有所偏，俱非圣人之道，然吾亦有可采焉。老氏，吾取其佳兵不祥；释氏，吾取其戒杀。

卢氏此条抄自元鲜于枢《困学斋杂录》：“‘老氏、释氏，吾有取乎？’曰：‘有。老氏，吾取其佳兵不祥；释氏，吾取其戒杀。’”^③改鲜于枢问答体为陈述体，并点窜数字而成，其立论大旨全同。

又如卷十六第 22 条：

①（宋）王应麟著，（清）翁元圻等注：《全校本困学纪闻》，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582 页。

②（宋）赵令畤：《侯鯖录》，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③（元）鲜于枢：《困学斋杂录》，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汉时博士即今教官。余读《汉书》，成帝阳朔二年，诏曰：“古之立太学，将以传先王之业，流化于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渊源，宜皆明于古今，温故知新，通达国体，故谓之博士。否则学无述焉，为人所轻，非所以尊道德也。丞相、御史其与中二千石、二千石等官杂举可充博士者，务使卓然可观。”

卢氏此条看似为其读《汉书》而作，其实不然。此条前后数条皆抄自清顾炎武《日知录》，而此条亦见《日知录》卷十七“教官”条：“汉成帝阳朔二年诏曰：‘古之立太学，将以传先王之业，流化于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渊源，宜皆明于古今，温故知新，通达国体，故谓之博士。否则学者无述焉，为下所轻，非所以尊道德也。丞相、御史其与中二千石、二千石，杂举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观。’”①卢氏不过于文前冠以“汉时博士即今教官”一句，而顾氏此条标题及引《汉书》文字，亦自具此意，卢氏自谓“余读《汉书》”，显然是以之为自己之发现。卢氏是否核查过《汉书》不可知，但其抄袭《日知录》却是无疑。

属于A2类型者，如卷六第33条：

成都旧号龟城，父老相传东门外江岸有巨龟，大如厦屋，不易出，出则有数千百龟随之。康熙癸丑，吴藩未乱以前，曾一见之。今光绪庚辰年间，丁制宪创立机器局，改东门河内之水以为局用。修凿时，得龟数十石，悉命人送入东门外江中，始信父老之传闻不妄。此亦物理之不可解者。

卢氏此条前半部分抄自清王士禛《陇蜀余闻》：“成都号龟城，父老言东门外江岸间，有巨龟，大如厦屋，不易出，出则有龟千百随之。康熙癸丑，滇藩未作逆，曾一见之。”②后半部分所记光绪年间得龟事，为卢氏补记自己闻见之事。

又如卷十三第20条：

“弹压山川”，见《淮南子》，可对《后汉书·党锢传》“荣华丘壑”。余幼年，先大夫常出《左传》“不及黄泉”为对，余对以“有如白水”，先大夫优奖至再，语人曰：“此以郑庄誓词对晋文誓词，亦可谓的对。”

卢氏此条前半部分抄自宋吴可《藏海诗话》：“弹压山川，见《淮南子》：‘弹出山川，压而止之。’仆看《后汉·党锢传》‘荣华丘壑’，正可为对。”③后半部分卢氏补记幼年以“有如白水”对“不及黄泉”事。然前人已有以“不及黄泉”对“有如白水”者，如宋沈括《延州谢到任表》中有“有如白水之难移，不及黄泉而弗措”④。不知卢氏所记是否属实。

① (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日知录集释(校注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1024页。

② (清)王士禛：《陇蜀余闻》，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45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170页。

③ (宋)吴可：《藏海诗话》，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④ (宋)沈括：《沈括全集》，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4页。

又如卷十八第27条：

诸书载：秦始皇遣徐福入海，求一寸之桑葢，海有扶桑树，长千丈，两根同生，更相依倚，是名扶桑。仙人食其葢，而体作金光，飞腾元宫。余按：扶桑，即今海中扶桑岛，在日本国界内，由燕台乘轮船，不过三昼夜余即可到。上年，余在燕台，曾访问一冯通司者，伊曾到二次，并未见有桑葢。伊又云：“古人言日出扶桑，系摹拟之词。今在扶桑观日出处，不知相隔几千里矣。”

卢氏此条前半段抄自南朝梁孝元帝萧绎《金楼子》卷五：“秦王遣徐福求桑椹于碧海之中。海中止有扶桑树，长数千丈，树两根同生，更相依倚，是名扶桑。仙人食其椹，而体作金光，飞腾元宫也。”^①“余按”以下为卢氏补充其于燕台（即今烟台）经历之事。

属于A3类型者，如卷二十第43条：

今民间输官之物皆用银，而谓之“钱粮”。盖承宋代之名，以当时上下皆用钱也。按《周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注：“财贿，泉谷也。”又曰：“赋口率出泉也。”泉即古钱字。《荀子》言：“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言泉刀货布皆钱也。而汉律有口算。每人出口算钱百二十文，故谓之赋口。是则以钱为赋，自汉以上古已有之，至唐初改为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绛布，尚未用钱。自两税法行，遂以钱为正供。

卢氏此条抄自清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一“银”、“以钱为赋”两条。“银”条：“今民间输官之物皆用银，而犹谓之‘钱粮’。盖承宋代之名，当时上下皆用钱也。”^②“以钱为赋”条：“《周官·太宰》‘以九赋敛财贿’，注：‘财，泉（古钱字）谷也。’又曰：‘赋口率出泉也。’《荀子》言：‘厚刀布之敛，以夺之财。’而汉律有口算。（《孝惠纪》注：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此则以钱为赋，自古有之，而不出于田亩也。唐初，租出谷，庸出绢，调出绛布，未尝用钱。自两税法行，遂以钱为惟正之供矣。”^③

第二，抄自多部书（类型B）。

属于此类型者，如卷二第26条：

世人谓：作史非具才、学、识三长，不能作。余谓读史亦然，纵无三长，亦必要稍有学识者方可读。余读《通鉴纲目》书“征嵩山处士卢鸿为谏议大夫”，误以鸿为单名，而不知为卢鸿一，取《尸子》“鸿常一”之义耳。余家谱系及《隐逸传》可考证。又萧方等注《三十国春秋》，而胡三省注《纲鉴》去“等”字书为“萧方”，而不知其弟兄有萧方诸、萧方等名目，误以“等”字为公共字眼，亦不学之故。又《唐会要》：开元二

①（梁）萧绎：《金楼子》，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日知录集释（校注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54页。

③（清）顾炎武著，（清）黄汝成集释，栾保群校注：《日知录集释（校注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59~660页。

十九年冬十月,凝霜封树,当时儒臣谓《春秋》“时雨水冰”即此,亦名“树介”,言其象介冑也。宁王见而叹曰:“此树架也。谚云:‘现树架,达官怕。’必有大臣当之,吾其死矣。”而《新唐书·五行志》作为“树介”,《旧唐书》直误为“树稼”,失之远矣。

卢氏此条前半部分抄自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甲部《丹铅新录》三“萧方等”、“卢鸿一”两条。“萧方等”条:“佛氏有《方等经》,犹云平等世界也,故萧氏取为名。方等尝著《三十国春秋》,胡三省注《通鉴》不知此义,‘萧方’下去一‘等’字,似今人云某人等之‘等’,而不思方等之弟名方诸、方知可证乎。亦犹《纲目》不知卢鸿一为双名,而去一字为卢鸿也。”①“卢鸿一”条:“唐人有卢鸿一,隐于嵩山,其名鸿一者,《尸子》云:‘鸿飞天首,高远难明,楚人以为鳧,越人以为乙,鸿常一尔。’《通鉴纲目》书:‘征嵩山处士卢鸿为谏议大夫,不受。’‘鸿’下脱‘一’字,盖误以鸿为单名而削去‘一’字也。”②后半部分记“树稼”事,抄自宋费衮《梁溪漫志》卷八“树稼、灵佺误”:“《唐会要》:开元二十九年冬十月,京城寒甚,凝霜封树。学者以为《春秋》‘雨水冰’即是,亦名‘树介’,言其象介冑也。宁王见而叹曰:‘此所谓树架者也。谚云:‘树架,达官怕。’必有大臣当之,吾其死矣!’《新唐书·五行志》记永徽年凝冻封树,引刘向语,亦谓之‘树介’。而《旧唐书》作‘树稼’。”③

第三,见于多书,未能确定具体抄自何书(类型C)。

属于此类型者,如卷三第18条:

世传: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阡等字,始于明洪武初,刑部尚书开济创之,而不知非也,然余阅宋边实所撰《昆山县志》前已有此等字。盖钱谷之数,进出太烦,积分厘皆成巨款,若用本字,则奸胥猾吏,可以从中盗改,故易以壹贰叁肆等字,以关防之,则笔画多而难改。文章中则非所宜用也。

明陈绛《金罍子》、清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均载此事,《金罍子》下篇卷四:“《菽园杂记》:‘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阡陌等字,相传始于国初刑部尚书开济。然宋边实《昆山县志》已有之。盖钱谷之数,用本字则奸人得以盗改,故易此以关防之。’文章中非所宜用也。”④又《寄园寄所寄》卷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阡陌等字,相传始于明初刑部尚书开济。然宋边实《昆山县志》已有之。盖钱谷之数,用本字则奸人得以盗改,故易此以关防之耳。文章中非所宜用也。”⑤(《稗史》)二者所记大致相同,未能确定抄自何书。

又如卷十八第9条: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78~79页。

②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79页。

③ (宋)费衮:《梁溪漫志》,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④ (明)陈绛:《金罍子》,参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84册,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288页。

⑤ (清)赵吉士:《寄园寄所寄》,黄山书社2008年版,第521页。

唐宣宗封郑光妾为夫人，光辞表云：“白屋同愁，已失凤鸣之侣；朱门自乐，难容乌合之人。”

宋赵令畤《侯鯖录》、王谠《唐语林》均载此事，《侯鯖录》卷六：“唐宣宗舅郑光镇河中，上封其妾为夫人，不受，表辞曰：‘白屋同愁，已失凤鸣之侣；朱门自乐，难容乌合之人。’”^①又《唐语林》卷三：“宣宗舅郑仆射光，镇河中。封其妾为夫人，不受，表曰：‘白屋同愁，已失凤鸣之侣；朱门自乐，难容乌合之人。’”^②未能确定抄自何书。

(二)就抄袭时是否交代文献来源而言，可分为三类

第一，完全隐匿文献来源(类型X)。卢氏完全隐匿文献来源的条目极多，这也是笔者判定《随笔》为伪作的依据。上文所举例证中，均属此类，兹不赘述。

第二，隐匿文献来源而留下线索(类型Y)。属于此类型者，如卷十一第18条：

王深宁谓：申包胥与张子房相似，如同一人。楚破矣，请秦师以却吴；韩亡矣，借汉兵以灭秦。其相似一也。入郢之仇未报，则使越，而为之谋以灭吴；韩王成之仇未报，则从汉，为之谋以灭项。其相似二也。楚君既入而逃赏，汉业既成而谢事。其相似三也。自夏靡而后，忠之盛者，其惟二子而已。然楚国复兴，而韩祀不续，天也，子房之志伸矣。我思古人，其后惟诸葛武侯可以继之。何太史公与伍员立传，不传申包胥？非所以劝忠也。余按：靡系夏遗臣，奔于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故真文忠公谓：靡忠于王室，世鲜传者。

此条看似卢氏引述王应麟观点之后，并加按语考证。其实，卢氏引述语及按语均抄自王应麟《困学纪闻》。《困学纪闻》卷六：“申包胥似张子房，天下士也。楚破矣，请秦师以却吴；韩亡矣，借汉兵以灭秦。其相似一也。入郢之仇未报，则使越，为之谋以灭吴。(见《吴语》)韩王成之仇未报，则从汉，为之谋以灭项。其相似二也。楚君既入而逃赏，汉业既成而谢事。其相似三也。自夏靡之后，忠之盛者，二子而已。然楚国复兴，而韩祀不续，天也，子房之志则伸矣。我思古人，唯汉诸葛武侯可以继之，鞠躬尽力，死而后已。其志一也。……太史公传伍员而不传包胥，非所以劝忠也。”^③此其引述王应麟之语。又：“魏绛曰：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杜氏谓：靡，夏遗臣，事羿者。真文忠辩之曰：靡忠于王室如此，考其本末，乃事相，非羿也，岂有夏之忠臣而肯事羿者哉？张宣公曰：若靡可谓忠之盛者矣。”^④卢氏按语即据此点窜而来。

又如卷二十第36条：

① (宋)赵令畤：《侯鯖录》，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 (宋)王谠著，周勋初校证：《唐语林校证》，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82页。

③ (宋)王应麟著，(清)翁元圻等注：《全校本困学纪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851~852页。

④ (宋)王应麟著，(清)翁元圻等注：《全校本困学纪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824~825页。

余读史至《晋》、《宋》、《齐》、《梁》、《陈》诸书，见人君惟得着白纱帽，余则不敢用，殊为骇异。及观萧道成诛苍梧王，王敬则手取白纱帽以加道成首，令其即位。又沈攸之召诸军士曰：“我奉太后令建(议)[义]下都城，大事若克，白纱帽共着耳。”余又阅《邵氏闻见后录》载宋时范琼家藏古画甚多，内有一轴画梁武帝御容，亦戴白纱帽。审是，则王敬则、沈攸之二事为有据。

卢氏此条记《邵氏闻见后录》载范琼家藏有梁武帝画像，其实此条即抄自宋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八：“萧道成既诛苍梧王，王敬则手取白纱帽加道成首，令即位。沈攸之召诸军主曰：‘我被太后令建义下都，大事若克，白纱帽共着耳。’盖晋、宋、齐、梁以来，惟人君得着白纱帽。家有范琼画梁武帝本，亦着白纱帽也。”^①可见萧道成之事及沈攸之之语并非卢氏读史得来，而是直接抄自《闻见后录》，其“余读史至《晋》、《宋》、《齐》、《梁》、《陈》诸书，见人君惟得着白纱帽，余则不敢用，殊为骇异”一句亦点窜“盖晋、宋、齐、梁以来，惟人君得着白纱帽”而来。又卢氏并误以梁武帝画像为范琼所藏，其实该画像为范琼所画，而邵氏家藏，非范琼所藏。

又如卷二十三第14条：

上都长春宫库中，有核桃半个，其大如掌，至今犹在，相传为镇库之物。杨瑀到上都曾亲见之，诚希世物也。蟠桃之说，据此则果有之。又古昔时，王琮遇仙人以核桃，其大如斗，琮携回，遇瘟疫之作，磨而服之，可以愈疾延年，此比上都尤其大者。

卢氏此条记杨瑀曾见长春宫核桃事，其实即抄自元杨瑀《山居新话》卷二：“大都长春宫有桃核半个，其大如掌，至今以为常住镇库之物。余尝观之，诚希有也。蟠桃之说，宁或果有之乎？古者王琮遇仙，与桃核，大如斗，磨而服之，愈疾延年。今则未闻也。桃核扇之说，是其类耳。”^②

第三，交代文献来源(类型Z)。

属于此类型者，如卷八第47条：

又《赤雅》载：凡中蛊者，其方虽多，惟用三七、葶苈各五钱，研末为丸，外用白矾细茶亦五钱同煎，浓汤服之，得吐下毒物即止。然后治以解毒之药，即愈。此方较为效验。又云：中瘴气者，多失声音，谓之草子瘴。越一二时，血凝即死。治之法，用针刺头额及上唇，使出黑血，再以褚叶擦舌上，亦令出血，然后用药以解其热，应手立效，此方亦便当有验。

① (宋)邵博：《闻见后录》，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61页。

② (元)杨瑀：《山居新话》，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卢氏此条抄自明邝露《赤雅》卷上“天姬破蛊”条及卷下“症瘴”条。“天姬破蛊”条：“凡中蛊者，颜色反美于常。天姬望之而笑，必须叩头乞药。出一丸啖之，立吐奇怪。或人头蛇身，或八足六翼，如科斗子。斩之不断，焚之不可燃。用白矾浇之立死，否则对时复还其家。予久客其中，习知其方，用三七末、葶苈为丸，又用白矾及细茶分为末，每服五钱，泉水调下，得吐则止。”①“症瘴”条：“中瘴失语，俗谓中草子，移时血凝立死。其法，用针刺头额及上唇，仍以楮叶擦舌，令出血，徐以药解其内热，应手立效。”②卢氏交代文献来源。

又如卷十八第22条：

《金楼子》云：“不鉴于镜，而鉴于人。鉴镜则只能辨形，鉴人则悬知善恶。是鉴人胜于鉴镜矣。”

卢氏此条全引南朝梁孝元帝萧绎《金楼子》，其卷四称：“古语云：不鉴于镜，而鉴于人。鉴镜则辨形，鉴人则悬知善恶。是知鉴于人胜鉴乎镜矣。”③可见卢氏删“古语云”三字，并略有改窜。

又如卷二十一第11条：

余读《岭外代答》云：“木兰皮国，产胡羊，高四五尺，尾大如扇，春来剖羊腹，取脂数十斤，用线再缝而活。不取，则羊以肥死。”亦异事也。

卢氏此条抄自宋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木兰皮国”条：“木兰皮国所产极异，麦粒长二寸，瓜围六尺，米麦窖地数十年不坏，产胡羊高数尺，尾大如扇，春剖腹取脂数十斤，再缝而活。不取，则羊以肥死。”④卢氏据《岭外代答》记胡羊事，改原文“高数尺”为“高四五尺”，不知何据。

三、《随笔》作伪的定量分析

在对《随笔》作伪的类型和是否交代文献来源进行举证分析的基础上，笔者再对卢秉钧伪造《随笔》作一定量分析，以展现其作伪的整体情况。

（一）《随笔》作伪类型统计

根据全书考证结果，笔者对《随笔》作伪类型数据进行统计，如表1所示。

①（明）邝露：《赤雅》，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②（明）邝露：《赤雅》，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③（梁）萧绎：《金楼子》，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④（宋）周去非：《岭外代答》，民国十年上海古书流通处影印《知不足斋丛书》本。

表 1

《随笔》作伪类型数据统计

类型	数量	比例			
A	868	95.594%	A1	826	90.969%
			A2	24	2.643%
			A3	18	1.982%
B	14				1.542%
C	20				2.203%
待考	6				0.661%
总计	908				100%

从表 1 数据可以看出, 全书 908 条中, 笔者尚未考出其抄袭出处者仅 6 条, 仅占 0.661%, 比重极低。而在三种作伪类型之中, 以抄自单独某一书的类型 A 所占比重最高 (95.594%), 并且大多抄自某书中的某一条 (A1, 90.969%)。

(二)《随笔》是否交代文献来源统计

根据全书考证结果, 笔者对《随笔》是否交代文献来源进行统计, 如表 2 所示。

表 2

《随笔》交代文献来源数据统计

类型	数量	比例
X	858	94.493%
Y	19	2.093%
Z	25	2.753%
待考	6	0.661%
总计	908	100%

从表 2 数据可以看出, 卢氏在伪造《随笔》的过程中, 隐匿文献来源的比重极高 (其中完全隐匿来源比重者 (类型 X) 占 94.493%, 再加上隐匿来源而留下线索者 (类型 Y), 比重高达 96.586%。可见, 卢氏是有意隐匿文献来源而伪造该书的。

(三)《随笔》抄袭文献频次统计

限于《随笔》全书分类, 卢氏在抄袭时对不同的文献有所侧重, 有些文献抄录很多, 有的则仅抄录一两条。笔者将其抄袭来源的频次进行统计, 如表 3 所示, 按频次高低排列, 同频次者略以时代次序排列。